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5號

原告 卓羿岑
被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6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243元（含積欠工資76,000元、資遣費18,209元、不當得利23,03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不當得利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4,2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60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- 1,000 = 76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0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2 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